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分局一樓會議室

主席：吳分局長文益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禹丞、郭湘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局長在各項會議中都有表達應重視「工安」、「交安」、「資安」及「廉安」等四安工作，目的在於打造一個廉能、安全的機關環境，讓高速公路用路人能獲得高品質及安全的服務。

廉政工作涵蓋範圍相當廣泛，透過本會報可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並將機關安全維護之議題納入會報中討論，以落實執行機關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本次會報除了政風室工作報告外，另有李委員「養護工程採購爭議及廉政風險」專題報告，李委員最早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政風室任職，後至地方政府廉政單位擔任主管，而目前任職於臺灣法學基金會政府採購法研究中心，因此在廉政及採購方面的工作經驗相當豐富，非常歡迎李委員蒞臨指導！

貳、報告事項：(詳會報資料)

一、上次會報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一)項次一：

藍委員如萍：

本中心每年均會檢視(辦理金錢債權管理作業)，因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具效期，期限將至前會向法院聲請延長期限。目前該2紙債權憑證情形確實如政風室所報告之狀況(皆為同一債務人，目前該公司為廢止狀態)，爰本中心尚無法採取其他動作。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二)項次二：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工務科劉正工程司法親：

目前相關作業係依高公局之規範，技術上將於年底進行防護工程，爰這部分尚無問題。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六)臨時動議項次一：

彭委員及冠：

因為高公局要求各分局每季檢視有無新增之廉政風險人員或事件，爰若各單位遇有相關狀況，隨時歡迎與本室聯繫及溝通，檢視該事件是否符合高公局要求。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七)臨時動議項次二：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略)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

三、廉政工作報告：(略)

李外聘委員金松：

就上級指示宣導事項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件，本次會報期間僅有1件贈收財物及廠商餐宴活動，件數較為不足，以保護公務員立場，建議主管及同仁如遇廠商贈送財物時，請勿直接退還廠商，應向政風室登錄簽核，保存證據，避免日後產生賄賂爭議，影響機關及同仁。

林委員賜忠：

有關本分局113年汙水處理廠委託維護管理工作專案稽核，非常感謝政風室的幫忙，就其稽核缺失及相關建議，本科會在年底完成檢討作業，包含契約文字統一、落實實地查核、簽到退方式及汙水處理職能訓練等項目。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如遇廠商贈送財物及邀請飲宴應酬時，應向政風室登錄簽核。

參、專題報告：養護工程採購爭議及廉政風險(略)

主席裁示：

謝謝李委員的指導與分享，請再次以掌聲謝謝李委員。

肆、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一、提案一：為修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彭委員及冠：

高公局為配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已修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之委員性別比例部份，因工程單位男性人數較女性多，爰實際作法係將各組女性科長納入為委員，以符合40%女性比例規定。若此提案通過，因本分局女性主管人數較少，明年擬統計各單位女性同仁人數，以符該性別比例要求。另因應今年度本分局秘書室依上級指示詢問本室有關本分局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原則辦理情形，此應為一致性之要求，爰本室於今年提案之。

主席裁示：

有關修正本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提案，其中涉及性別比例調高至40%，請政風室瞭解高公局中、南養護分局如何修正要點及實際執行情形後簽核。

決議：除有關性別比例調高至40%部分外，其餘有關酌修數字為中文數字及放寬外聘委員人數之規定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請確實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訂之「小額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等作業規範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提請審議。

李委員日錦：

於本會報前，政風室曾編訂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草案)，並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有關該編訂草案部份，若本分局需依照高公局編定的「小額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辦理採購作業流程似較不適用，因該說明表及流程圖主要係規範高公局秘書室以外之各組室欲向高公局秘書室申請採購物品時之作業程序。

彭委員及冠：

本室原以便簽詢問各單位針對本室編訂之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草案)是否有意見，因各單位回復時間及情形有所不同，爰研議另行請主任工程司擔任主席召開會議研商本分局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事宜。另有關高公局之小額採購作業說明表及流程圖，因內容較偏向於財物採購之規範，爰本提案建議優先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今年5月新訂之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主席裁示：

本分局辦理小額採購，請於適用本分局採購特性部份，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高公局訂頒之作業指引及相關程序說明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為賡續加強地區安全防護執行會報橫向通報機制，請依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要項及受通報單位對照表，就與本分局相關通報要項部分加強落實通報作業。

張副召集人崇智：

因其中一項通報事項與關鍵基礎設施有關，本分局政風室係加入臺北市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下稱安防會報)，惟本分局其中之二關鍵基礎設施為北控及坪控，皆位於新北市；另一關鍵基礎設施為雪隧，則係位於新北市及宜蘭縣，爰若通報事項有急迫性，本分局通報臺北市是否合宜？有無相關因應機制？

彭委員及冠：

因本分局位在內湖，總管轄三個關鍵基礎設施，因此列入臺北市地區安防會報，如遇案本室接獲通報後，再轉給新北市或宜蘭縣所在地管轄機關。因本室必須掌握狀況，爰提出本案。

吳召集人文益：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通報部分，主要是以關鍵基礎設施所在地為主，至於其他通報事項部分，則依此臺北市地區安防會報機制橫向通報。

藍委員如萍：

因新北市調查處有要求若本中心及雪隧發生任何狀況，皆須與其聯繫，惟實際上多數通報聯繫將造成第一線同仁的困難，因需投身緊急處理現場狀況，又須同時向上及橫向通報聯繫，且至少有十至二十個單位等待本中心與該各單位通報，造成處理現場之緊急作業深受影響，爰是否仍須向本分局政風室通報？

彭委員及冠：

請優先處理第一線發生狀況，事後再向本室通報，俾本室定期向臺北市地區安防會報報告。

吳召集人文益：

原則仍以防災應變處理為優先，事後通報法務部系統。

主席裁示：

為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各單位遇有危害狀況，應即時處置相關應變作為，事後並通報政風室，以順暢地區安全防護執行會報橫向通報機制；通報要項中有關關鍵基礎設施部分，通報仍以關鍵基礎設施所在地為主，其他通報要項則依「臺北市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要項」機制進行橫向通報。

決 議：照案通過。

伍、外聘委員李金松指導與建議：

李外聘委員金松：

法務部廉政署近年推動企業廉政服務平臺，討論議題是否包含反貪腐議題，以避免廠商行賄公務員等行為？

彭委員及冠：

今年度高公局訂定一項執行計畫，就本分局轄下服務區簽約之廠商，進行廠商需求、法律爭議或協助建議之訪談，其中包含反貪宣導部份。

李外聘委員金松：

建議採事先告知提醒廠商勿行賄公務員之方式，從源頭避免產生行收賄之爭議。

陸、臨時動議：

張副召集人崇智：

請政風室參照開工協調會向廠商宣達勞安、職安危害告知之方式，向廠商宣達廉政告知，以使廠商行為符合廉政相關規定。

彭委員及冠：

交通部已要求於招標文件中規範投標廠商應簽署「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另公共工程委員會亦要求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需簽署「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採購需求單位摘要其重點向參與開工協調會之廠商人員明知其相關規定及責任，政風室適時列席宣導。

主席裁示：

請採購需求單位摘要其重點向參與開工協調會之廠商人員宣導，以明知其相關規定及責任；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必要時請政風單位適時在開工協調會向廠商宣達廉政相關規定。

柒、主席結論：

感謝李委員金松之指導與建議，以及各位委員的參與。

捌、散會（下午3時45分）